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9號

聲請人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詹祐章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假釋
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詹祐章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詹祐章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合計刑期為有期徒刑3年11月，而自民國109年3月5日入監執行，刑期終結日期原為114年10月25日，縮短刑期122日後之刑期終結日為114年6月25日，嗣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4年1月16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35010號函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。

01 許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6條但
03 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伊坪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08 繕本）。

09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10 書記官 林思妤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